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已连续7年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总收入 21.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5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审计收费 2.61 亿元，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方明，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玉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11 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奇，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12月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及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按照中审众环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确定。

公司预计2024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26万元(不含审计期间实际产生的差旅、食宿、交通等费用)，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86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同比上升超过20%，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的工作量增加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苏亚金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苏亚金诚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苏亚金诚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苏亚金诚坚持审计原则和准则，工作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苏亚金诚进行了沟通，苏亚金诚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及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参与邀请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邀请招标选聘中标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5 日